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6)苏0681执1378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18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4025号	袁红卫	不动产权	职工新村36幢306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6年4月24日
206811992022